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

王青岭：本院受理原告曹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豫1729民初560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1、被告王青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150000元及利息；2、被告王青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曹树红30000元；3、驳回原告曹树红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950元，保全费1420元由被告王青岭负担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